

收文編號：1060001531

議案編號：1060307071007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80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「道路交通安全—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」項下「業務費」869 萬元之十分之一，請列入議程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交會字第 106500301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中，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本部決議（二十一），凍結「道路交通安全—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」項下「業務費」869 萬元之十分之一，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，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，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（二十一）：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項下「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」編列 1 億 2,278 萬 6 千元，其中「業務費」869 萬元，較 105 年度 708 萬元，增加 161 萬元，惟預算說明「業務費」2 項支出：1.院頒視導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。2.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、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。其項目都一樣，惟預算金額分別遽增 62 萬元、99 萬元，恐有浮編之虞。爰此，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「道路交通安全—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」項下「業務費」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編列 869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三、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部、次長室、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公共關係室、會計處  
(以上均含附件)

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項下「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」編列 1 億 2,278 萬 6 千元，其中「業務費」869 萬元，較 105 年度 708 萬元，增加 161 萬元，惟預算說明「業務費」2 項支出：1. 院頒視導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。2. 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、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。其項目都一樣，惟預算金額分別遽增 62 萬元、99 萬元，恐有浮編之虞。爰此，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第 7 目「道路交通安全—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」項下「業務費」編列 869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說明：本部「道路交通安全—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」項下「業務費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「院頒視導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」：

為實地瞭解縣市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方案」年度執行計畫績效及為加強督促道安工作，原每二年至各縣市視導一次，自 106 年起每年至全國每一縣市督導道安業務執行情形，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與會協助發掘問題適時輔導改進，因視導縣市增加，故增加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費用。

二、「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、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」：

以往春節及連續假期慰勞加菜金，直轄市政府分配 30-35 萬元，非直轄市政府僅分配 10-15 萬元，金額偏低，考量非直轄市政府之幅員較遼廣且財源及人力均較有限，為體恤及激勵非直轄市基層，爰提高加菜金額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「道路交通安全—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」項下「業務費」主要係用於激勵基層及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道安防制工作，確有動支預算之必要，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